

武定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20〕2号

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省州驻武单位：

为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，县人民政府对2019年9月30日之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，决定下列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（25件）：

一、《武定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5月13日县政府公告第7号，楚府登40号）；

二、《武定县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8月16日县政府公告第18号，楚府登13号）；

三、《武定县征地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8年12月5日武政规〔2018〕1号）；

四、《武定县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8

年 12 月 5 日武政规〔2018〕2 号）；

五、《武定县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06 年 6 月 20 日武政办发〔2006〕36 号）；

六、《武定县城市廉租住房分配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2008 年 3 月 17 日武政通〔2008〕22 号）；

七、《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（暂行）》（2009 年 5 月 5 日武政通〔2009〕71 号）；

八、《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审批办法（暂行）》（2009 年 5 月 5 日武政通〔2009〕72 号）；

九、《武定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9 年 6 月 5 日武政办发〔2009〕42 号）；

十、《武定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9 年 6 月 5 日武政办发〔2009〕43 号）；

十一、《武定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0 年 4 月 1 日武政办发〔2010〕17 号）；

十二、《武定县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0 年 7 月 19 日武政办发〔2010〕45 号）；

十三、《关于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公告》（2011 年 9 月 1 日武政通〔2011〕79 号）；

十四、《武定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》（2012 年 3 月 27 日武政办发〔2012〕13 号）；

十五、《武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规程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 月 29 日武政通〔2013〕2 号）；

十六、《武定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》（2013 年 2 月 27 日武政通〔2013〕8 号）；

十七、《武定县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3年5月29日武人口发〔2013〕12号)；

十八、《武定县农村医疗救助办法(试行)》(2013年7月20日武政办发〔2013〕35号)；

十九、《武定县城市医疗救助办法(试行)》(2013年7月23日武政办发〔2013〕34号)；

二十、《武定县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管理制度(试行)》(2013年11月18日武政通〔2013〕92号)；

二十一、《武定县教职工队伍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13年11月21日武政办发〔2013〕59号)；

二十二、《武定县仁和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等补偿标准》(2014年1月11日武政通〔2014〕5号)；

二十三、《武定县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散装水泥工作实施方案》(2014年5月26日武政通〔2014〕39号)；

二十四、《武定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》(2008年10月13日武府登3号)；

二十五、《武定县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结算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》(2011年9月5日武政办发〔2011〕54号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